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 年 月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0911-168701

---

### 高雄分署持續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裁決中心合作，強力執行酒駕罰鍰專案

為持續保障民眾交通安全與有效杜絕酒毒駕歪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於110年11月起開始針對酒毒駕案件積極強化執行。

高雄分署(111年底)累計尚有7,400多件酒毒駕案件逾期未繳遭移送執行，金額約達5億558萬多元，件數與金額都是全台首重，且總共動員624次現場執行及勸繳，共查封28部汽機車、739筆土地、162筆建物，有效追繳近2,800件，金額約近7,100萬元，並自111年12月20日起再次發動「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」執行，全面清理欠繳義務人名下的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狀況，依法定程序強力執行，並調查義務人最新住居所址進行再次通知催繳，尤其是累犯或拒絕酒測的義務人，如對本分署之通知或執行命令置之不理，將依法施以強制作為。

為加速交通罰鍰案件之執行情序，高雄分署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建立合作模式，針對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所查扣之汽機車，特別是酒毒駕案件，違規人逾期未繳罰款後，交由高雄分署進行拍賣程序，拍賣價金除了清償酒毒駕罰款之外，如果酒毒駕義務人還有其他的欠稅或罰款，將一併清償。

透過各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、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加速裁決，高雄分署強化執行情序，表達對於酒毒駕案件零容忍的決心，並希冀能讓酒毒駕義務人付出沉痛的代價，深以為戒，進而確實杜絕民眾的僥倖心態，避免酒駕等交通違規案件的發生，而相關的專案執行未來仍將持續進行，法律沒有假期，專案沒有期限。